

#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资〔2020〕17号

---

##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中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是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过程中及脱钩后的资产管理，财政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财资〔2015〕44号）、《关于实施〈财政部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资〔2016〕6号）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7〕86号）。

为确保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过程中及脱钩后的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维护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现将上述3个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濮阳市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和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要高度重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中各项资产管理工作**

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是行业协会商会履行职能、实现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要切实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过程中及脱钩后的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使用高效，防止国有资产损失流失。

### **二、要严格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中相关部门责任**

财政部门是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机关负责组织本部门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各项具体工作，包括成立专门机构、组织资产清查、委托中介审计等，并根据行业协会商会实际情况，制定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过渡期和脱钩后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方案。

### **三、要规范做好资产清查核实，依法确定产权属关系**

(一) 资产清查范围。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各类资产，包括国有和非国有资产以及行业协会商会以各种形式的对外

投资，全部纳入资产清查范围。

（二）资产清查的组织实施。行政机关应当委托具有专业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和相关工作，资产清查由行政机关付费；资产清查的结果需在行业协会商会以及行政机关内部公示。资产清查结果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规定的权限进行资产核实，其中由主管部门核实的需报财政部门备案。

（三）确定资产权属关系。坚持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明晰资产权属关系。对协会商会占用使用的资产，由行政机关提出初步资产权属鉴证意见，报财政部门审定。

#### 四、要做好过渡期后资产管理使用

对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在改革过渡期后，由行政机关提出管理使用具体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批。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方案可采取有偿使用、分阶段收回等方式进行管理。无论采取哪种形式，行政机关均应根据资产权属鉴证意见，将国有资产登记入账，纳入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并与行业协会商会签订资产管理使用合同，确保国家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的权益。

#### 五、要认真审核申报资产处置相关资料

行业协会商会脱钩中申报资产处置划转事项的，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申报资料，包括：

- （一）《××协会商会脱钩实施方案》（含资产使用具体方案）；
- （二）民政部门核准行业协会商会脱钩的批复文件和相关列



入脱钩计划文件；

（三）资产清查报告和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四）主管部门的资产处置划转申请和内部有关会议纪要、决议等；

（五）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 财政部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财资〔2015〕44号）
2. 财政部关于实施《财政部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资〔2016〕6号）
3.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7〕86号）



附件 1

# 财 政 部 文 件

财资〔2015〕44 号

---

## 财政部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全国工商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过程中以及脱钩后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部署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规定，现对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为行业协会商会履行职能、促进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物质保障作用。要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过程中及脱钩后的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坚持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明晰资产权属关系。要明晰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权属和产权关系，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制度。按照所有权、使用权相分离原则，脱钩前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过渡期和脱钩后继续使用。

（三）确保平稳过渡，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是确保脱钩过渡期机构正常运转的重要保障，行业协会商会要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确保平稳过渡。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在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使用国有资产促进其事业发展。

（四）分级分类管理，落实部门责任。财政部门是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切实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国有资产管理，并根据实际制定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资产管理具体规定。

行政机关负责组织本部门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各项脱钩具体工作，根据行业协会商会实际情况，按照规定与行业协会商会协商制定脱钩过渡期和脱钩后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方案。

## 二、资产清查和核实

（五）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有脱钩任务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参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等相关规定，对纳入脱钩范围的行业协会商会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和清查登记，厘清财产归属，对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认真盘点，进行账实核对，核实盘盈、盘亏情况，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纳入脱钩范围的行业协会商会债权债务，原则上继续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

（六）资产清查的范围应是全覆盖，包括行业协会商会本级以及下属企业（不含参股企业）、事业单位、协会等各级各类资产，对参股企业应进行详细说明。

（七）行政机关应当抽调财务、资产、审计等相关人员，组成专门工作机构，结合纳入脱钩范围的行业协会商会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并做好相关业务培训等基础工作，确保资产清查工作合规进行。

（八）行政机关应当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和相关工作。承担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的社会中介



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具备与所承担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执业能力。

（九）资产清查一般应以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具体方案实施的前一年度12月31日作为清查工作的基准日。

（十）资产清查完成后，行政机关应当将清查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19号）等有关规定开展资产核实工作，资产核实结果按照规定权限审批。

### 三、明晰资产权属关系

（十一）明晰产权权属，原则上按照“谁投资谁拥有所有权”的原则界定。

（十二）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转制为行业协会商会的，其净资产应当明确为国有资产。

（十三）存在财政缴拨款关系，并且纳入财政预决算核算范围的行业协会商会，其净资产应当明确为国有资产。

（十四）不存在财政缴拨款关系的行业协会商会，在成立时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非全民所有制单位、个人共同设立的，并且投入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可以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划分产权；资产权属关系不明确，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原始文件材料无法判断产权归属的，暂按国有资产管理。

（十五）行业协会商会代管的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应当明确为国有资产。



#### 四、资产管理

(十六) 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和行政机关无偿提供给行业协会商会使用的国有资产，过渡期内不改变原来使用方式，继续使用。过渡期结束后，对由会费和服务性收入形成的国有资产，仍然不改变其原来的使用方式，继续由行业协会商会使用；对财政性拨款及其他方式形成的国有资产，可以采取有偿使用、分阶段收回、划归行业协会商会使用、行业协会商会清算注销时收回等多种方式进行管理，确保国家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的权益。

(十七) 行业协会商会代管事业单位并入行业协会商会或转为行业协会商会下属企业的，参照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相关规定管理。

(十八) 行业协会商会代管事业单位划转到相关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在资产清查和核实等相关基础工作完成，经同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进行无偿划转。

(十九) 行业协会商会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式不变，仍然按照相关企业国有资产规定管理。

(二十) 依法注销的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按有关规定，由同级财政部门一次性收回。

(二十一) 在脱钩过程中，涉及将资产划转出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或者机关事务主

管部门批准。

（二十二）在脱钩过程中，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等规定执行。

（二十三）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新增的资产，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界定产权，规范使用和处置。对相关法律法规无法清晰界定产权的新增资产，由有关部门结合试点情况通过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予以明确。

（二十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原则上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监督行业协会商会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并结合过渡期管理需要，制定和完善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制。

（二十五）脱钩完成后，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资产管理，其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按照《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开展产权登记工作，逐步形成权属清晰、配置科学、使用合理、处置规范、运行高效、监督严格的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模式。

## 五、工作要求

（二十六）为防止脱钩过程中发生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等问

题，脱钩期间，除发放人员工资、正常工作经费等必要支出外，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资产原则上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处置。

（二十七）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行业协会商会的脱钩工作，应当成立以行政机关主管领导为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对脱钩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的有关审批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意见》的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好脱钩过程中各项资产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二十八）行政机关要健全脱钩过程中相关资产管理制度，防止脱钩过程中以私分、低价变卖、虚报损失等手段挤占、侵吞、转移国有资产。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九）本《意见》所称行政机关指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其他实施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脱钩的资产清查和国有资产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

（三十）脱钩工作中，涉及行业协会商会占用行政办公用房清理腾退问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各地可根据本《意见》要求，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



具体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9月22日印发



## 附件 2

# 财政部关于实施《财政部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资〔2016〕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全国工商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财政部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财资〔2015〕44号，以下简称44号文件）印发后，一些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一些问题，要求进一步明确。现就44号文件实施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资产清查核实文件依据。资产清查核实依照44号文件第（五）、（八）条规定，依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19号）执行。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在2016年3

月 1 日以后组织实施的，按照新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016〕2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资产清查的范围。**资产清查的范围 44 号文件第（六）条已有明确规定。其中纳入清查范围的各级各类资产包括国有和非国有资产。

**三、资产清查报表的填报。**脱钩协会商会应根据资产清查结果，认真填报资产清查报表（见附件）。清查报表的填报使用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清查信息系统，该系统可在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官方网站“在线服务”栏中下载使用。

**四、资产清查报告主要内容。**除财资〔2016〕1 号文件第 16 条要求的内容外，还应重点上报以下内容：

（一）对协会商会的组织架构进行说明，同时绘制组织架构图。

（二）逐一说明协会商会本级及其下属企业（不含参股企业）、事业单位、协会的资产负债情况，同时对参股企业进行详细说明。

（三）对未纳入清查范围，但协会商会确在使用的资产应进行说明。

（四）根据 44 号文件规定，明确说明协会商会资产权属。

**五、资产清查报表和报告的报送程序。**中央行政机关应按照



财资〔2016〕1号文件第38条规定的资产核实权限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核实。中央行政机关完成资产核实后，将资产清查核实结果（报表和报告）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收到行政机关报送的资产清查核实报告，组织开展资产核实相关工作。

地方资产清查报表和报告的报送程序地方财政自行确定。

**六、资产清查的付费问题。**44号文件第（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和相关工作。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资产清查应由行政机关付费。

**七、过渡期资产使用管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资产脱钩过渡期原则上为2015年至2017年。根据44号文件第（四）条规定，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协商制定脱钩过渡期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方案。行政机关对行业协会商会清查核实的资产原则上继续由其使用，不再履行报批程序。如确需涉及国有资产变动或者使用方向的改变，相关具体事项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权限报批，有关部门的批复结果作为使用方案的附件。

过渡期内，资产管理方式不变，原则上不划转产权关系，行政机关仍然承担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职责，资产管理参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下需要将资产划转出行政机关（包括下属单位）的，应当按照规定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或者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批准。

**八、过渡期结束后资产使用管理。**

（一）过渡期结束后，行政机关会同行业协会商会依据44

号文件第四部分要求，提出行业协会商会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方案，并报财政部门审批。

（二）在确定资产形成的资金来源时，对没有财政拨款的单位，资金来源原则上为单位会费或者服务收入；对有财政拨款的单位，资产形成的资金来源为会费和服务性收入的，需由单位举证（法律凭证）；如无法举证的，资金来源应确定为财政性拨款及其他方式。

**九、资产使用具体方案涉及的审批问题。**过渡期内的资产使用方案不涉及国有资产变动或者使用方式的改变，原则上不用报批。

过渡期结束后的资产使用方案报财政部审批。

附件：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清查表

财 政 部

2016年3月21日

附件 3

**财政部 民政部**  
**关于印发《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2017〕8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有关行业协会商会：

为了规范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工作，维护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各类资产的安全完整，根据《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和改革总体要求，我们制定了《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民政部  
2017年12月29日



# 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以下简称协会商会）资产管理，维护各类资产安全完整，促进协会商会健康发展，根据《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协会商会各类资产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协会商会资产是指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确认的国有资产、暂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资产和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和无形资产等。

**第四条** 协会商会资产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内部治理与外部监管相结合；
- （二）坚持全链条管理与重点环节管理相结合；
- （三）坚持资产监管与其他综合监管相结合；
- （四）坚持资产信息主动公开与强制公开相结合。

**第五条** 协会商会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 （一）完善资产管理体制，明晰管理职责；
- （二）建立健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 （三）规范资产管理流程。

**第六条** 协会商会对其管理和使用的各类资产承担主体责任。协会商会应当建立内部治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的资产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厉行节约，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合规使用和处置资产，主动接受监督。

**第七条** 协会商会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私分、挪用和违规处置。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管协会商会资产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建立资产报告制度等；民政部门负责统一的信息平台建设，构建协会商会资产信息披露渠道，会同财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协会商会资产监管工作。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协会商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制度，在章程中明确经费来源、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的工作程序，以及终止时剩余资产的处置规定等。

**第十条** 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办法，按照节约高效、科学规

范的原则，制定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资产收入、对外投资、资产清查、资产报告、资产评估等全过程，以及资产配置标准和内部管理程序的资产管理办法。

协会商会资产管理办法需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协会商会应当建立党组织参与资产配置、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收益分配等重要管理事项的决策机制。

**第十二条** 协会商会各项资产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财务预算，实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协会商会配置资产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资产购置、验收、登记、入账、保管、使用等管理，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卡、实相符，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十五条** 协会商会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对确有需要的对外股权投资行为，应与协会商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相符，按照依法合规、安全稳健、风险可控的原则，进行可行性论证，并严格履行协会商会章程和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

对外股权投资收益统筹用于章程规定的各项业务活动，不得在管理层、工作人员和会员之间进行分配。

**第十六条** 协会商会所办企业应当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



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决策机制，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协会商会及其所办企业对展会主办权、体育赛事商务运营及转播权等各类无形资产进行转让或委托管理经营时，应当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受让方或委托管理方。已签订合作合同的，合同期满后按照本办法要求重新公开选择合作方。

**第十八条** 协会商会不得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协会商会及会员利益。协会商会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关联方是指协会商会在职人员和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所有、实际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具体认定标准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执行，涉及上市公司的还应当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协会商会出租出借和处置资产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并履行协会商会章程和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

**第二十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协会商会发生资产出售、转让、置换或利用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时，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协会商会应当于年度终了4个月内，编制包括国有资产和暂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资产在内的资产报告，全面反映

各类资产总量、结构、增减变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负债等信息。

资产报告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于每年5月31日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通过民政部门统一的信息平台和协会商会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协会商会终止时，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协会商会章程的规定进行处置。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协会商会终止时，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及相关规定，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会员和协会商会工作人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按照章程规定或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或权力机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特殊规定

**第二十三条** 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加强对国有资产和暂按国有资产管理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确认为国有资产或暂按国有资产管理资产，协会商会应当进行单独登记与核算。

使用国有资产或暂按国有资产管理资产形成的新增资产，仍为国有资产或暂按国有资产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协会商会国有资产和暂按国有资产管理资产中的房屋、土地处置事项，根据职责分工报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审核。

协会商会占用的行政办公用房和由财政性资金形成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按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中关于办公用房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协会商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持有的企业国有股权履行保值增值责任。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和相关部门，加强对协会商会财务、会计等政策执行情况，以及资产配置、使用、对外投资、处置、收益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机关对协会商会的资产管理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按规定程序决策资产重要事项、违规对外投资和进行资产收益分配等问题开展联合惩戒。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分别依法依规采取限制从事相关行业服务、调整信用记录、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取消税收优惠资格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八条** 协会商会应当加大资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协会商会网站、民政部门统一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资产管理办法、资产报告等信息，主动接受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协会商会主要负责人按规定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进行年度工作报告时，应当将资产管理情况作为重要内容，接受内部质询和监督。

**第三十条** 协会商会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存在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协会商会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协会商会资产管理工作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在民政部门直接登记的协会商会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按规定程序认定的承担特殊职能的协会商会，暂按现行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地方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及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